

嘉南藥理大學張允中先生紀念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5年1月20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3月30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第1條 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張允中先生紀念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申請資格

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學期間，德育與智育成績平均全校前三名，且學期內功過相抵後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。

第3條 本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期每名5,000元本校得視財源酌予增減或終止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；同分者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
第4條 得獎人名單由本校校園行政系統產生後，通知學生申請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